

宜兴市财政局文件

宜财办〔2016〕1号



关于加强全市财政系统会计从业资格 管理的意见

局机关各科室；各基层财政所(局)：

会计管理工作，是财政经济管理重要的基础性工作。加强全市财政系统会计从业资格管理，是财政财务管理规范化建设的必然要求。为了加强财政会计岗位的执业资格管理，提高财务人员素质，规范会计人员行为，按照《会计法》以及市局《关于加强基层总预算会计岗位任用管理意见》的要求，现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会计执业要求

1. 全市财政系统所有涉及会计核算相关岗位的人员，必须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，并参加每年的会计继续教育。
2. 基层财政所（局）总预算岗的人员除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外，还应具有3年以上财政工作经历，且具备初级以上会计

职称。

3. 全市财政系统 45 周岁以下，虽不涉及会计核算岗位，但尚未取得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，必须两年内取得相应资格。

二、人员培训管理

由市局统一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集中培训，统一组织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，相关费用由市局承担。

三、严格考核管理

1. 鼓励全市财政系统相关人员积极参加会计从业资格培训考试，两年后仍未取得会计从业资格的，调离现任会计岗位，或建议地方党委、政府调离财政所(局)。

2. 会计科、基层科要加强基层财政所(局)会计从业资格的执法检查以及新进人员的跟踪管理。培训滚动进行，两年期培训结束后，基层财政所(局)仍存在无证上岗的，在年终“双强双优”考核中，实行一票否决。

以上通知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镇人民政府，环科园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各街道办事处
宜兴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6年1月4日印发